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王照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被繼承人王順良所有如附表所示
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
司催字第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公
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股票經聲
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3月12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
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
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為
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聲請人
繼承系爭股票乙節，亦有繼承系統表、分配協議書可佐。則
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陳建志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一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8915-2	股票	1	300
二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20588-8	股票	1	130
三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43075-1	股票	1	143
四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63862-5	股票	1	157
五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87509-9	股票	1	173